**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

**二○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属行政全供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内设科室15个：办公室、国民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股、政策研究和体制改革股、固定资产投资与城市发展股、营商环境建设股、地区经贸与外资股、农村经济股、基础设施发展股、工业发展与高新技术发展股、服务业发展和经济贸易股、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社会发展股。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股、物价管理办公室、县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管理预算单位物价办1个。

（二）部门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2、提出全县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全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6、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衔接申请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承担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服务工作。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7、推进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8、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载体平台建设。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县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跟踪研判全县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全县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按照分工，承担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职责。负责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11、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4、承担鹿邑县参与鹿邑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15、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拟订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县粮食储备体系建设；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收入总计2552.01万元，支出总计2552.01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719.07万元，增长206.39%，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收入合计2552.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17.64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834.37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支出合计2552.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7.06万元，占17.91%；项目支出2094.95万元，占82.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552.0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719.07万元，增长206.3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17.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7.06万元，占63.69%；项目支出260.58万元，占36.31%。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5.05万元，占85.71%。其中：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15.05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89万元，占6.39%。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39.6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6.23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26.66万元，占3.72%。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3.3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2.75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0.59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30.03万元，占4.18%。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0.03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57.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17.70万元，占91.39%；公用经费支出39.36万元，占8.61%。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57.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17.70万元，占91.3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9.60万元、津贴补贴54.77万元、奖金42.04万元、绩效工资11.1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9.66万元、医疗保险缴费16.0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13万元、住房公积金30.03万元、退休费7.58万元、生活补助4.6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9.36万元，占8.61%。主要包括：办公费8.7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1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7.66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9.36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减少10.74万元，下降21.44%，主要原因：\*\*\*\*\*。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预算支出2552.01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506.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6.36万元、津贴补贴58.03万元、奖金42.04万元、绩效工资11.11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9.25万元、医疗保险缴费16.0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13万元、住房公积金30.0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51.77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5.07万元、委托业务费10.00万元、公务用车费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6.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7.66万元；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27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4.69万元、退休费7.58万元；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6.00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16.00万元；399其他支出1714.0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支出1714.00万元等。

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9.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6.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预算数较2023持平。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552.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17.7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9.36万元，项目支出总额2094.95万元。支出项目共28.00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3个，支出总额1600.00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车辆\*\*\*\*万元，办公设备\*\*\*\*万元，专用设备\*\*\*\*\*\*万元。共有车辆\*\*\*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三）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